

2022 年度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  
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部门，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权。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厅本级独立预算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78 年，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 6 个部门。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我院在旗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指示精神，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立足职能强监督，强基导向抓队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单位荣获“市级党务公开示范单位”；团支部荣获“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获得市检察院2021年度集体嘉奖；获得“2021全旗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院志愿服务队荣获“全旗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队”；单位荣获“学习强国优秀集体”等荣誉。主要贡献有：

**一是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6 件 26 人、不起诉 111 件 111 人；在办案中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4 份，纠正漏诉 12 人，纠正漏捕 7 人，在审查起诉环节对发现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 3 人。对 3 件适用刑罚明显不当的案件提请抗诉，获得市院

支持抗诉，并获得改判。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5 件，检察建议书 3 份，采纳率 100%。与旗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联席会议 2 次，开展社区矫正检察 10 次，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份，采纳率 100%，发现脱管案件 1 件，未发现漏管、虚管等问题。排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4 件，认定违规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 件，向鄂尔多斯市一旗县人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采纳率 100%。督促旗法院执行罚金刑及没收财产刑 113 人，执行金额 759 万元。针对财产刑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旗法院制发督促检察建议 1 份，被采纳。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对 1 件 1 人重大案件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未发现侦查机关存在刑讯逼供等情形。

**二是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 56 件，其中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 4 件，办理依职权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8 件，办理依职权的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4 件，均向旗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采纳回函并进一步落实中。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共同会签了《关于联合开展执行工作检查监督专项活动方案》，经监督检查发现各类未结案件 9 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法院沟通协调，对发现问题的案件采取有效办法努力化解结案，同时进一步规范法院执行行为。

**三是持续做实行政检察。**2022年共办理各类行政案件26件，其中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2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2件，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行政跟进监督1件。制发各类检察建议书27份，其中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制法21份，向行政机关制法6份，均得到采纳回复。

**四是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2022年，我院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5件；立案82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7件；向行政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件，收到回复28件，发布诉前公告2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编制了《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守护北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五是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根据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的决策部署，我院对吉某某等1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提前介入，并对其中8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有力地打击了侵害企业利益及影响社会稳定的恶势力集团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在上级院的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旗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初心使命，更加忠实履职，努力为实现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647.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2.84万元，增长36.76%，变动原因：一是地方财政拨款经费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22万元，增长3.14%。其中：一是地方财政拨款经费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647.4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78.9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4.79 万元，增长 11.65%，变动原因：地方财政拨款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4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4.56 万元，减少 62.60%，变动原因：业务用房维修维护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647.40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73.4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2.92%，变动原因：一是地方财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74.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56 万元，增长 8.13%，变动原因：留存地方财政拨付人员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78.9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6.50 万元，占 83.3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62.46 万元，占 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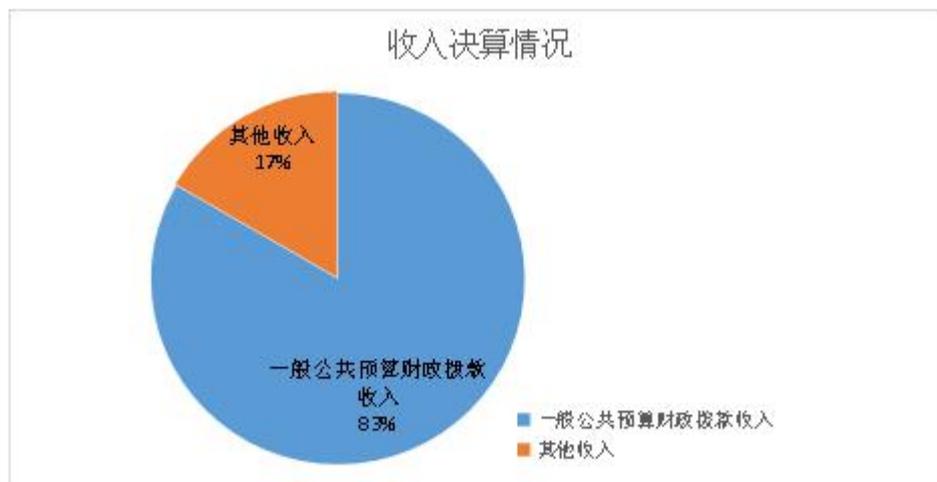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73.4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55.22 万元，占 60.71%；

本年项目支出 618.18 万元，占 39.2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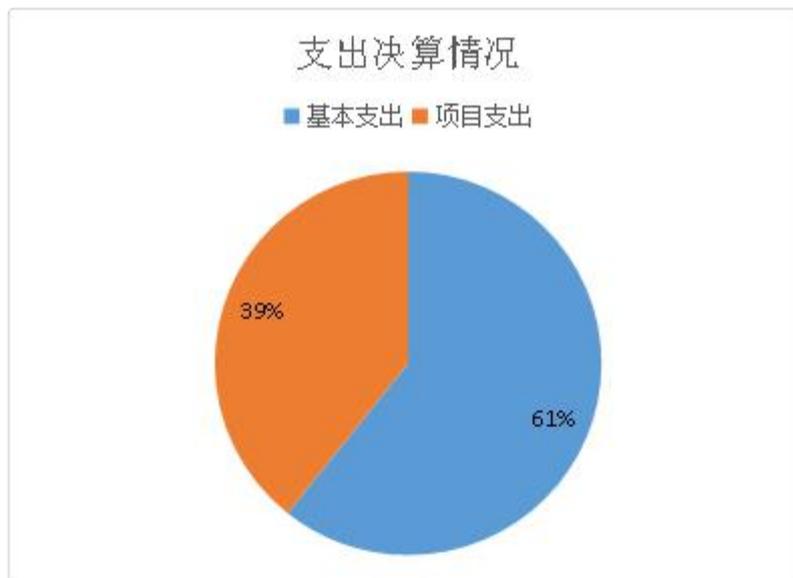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58.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71 万元，增长 12.76%，变动原因：一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二是项目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

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6 万元，增长 2.16%，变动原因：试用期人员转正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16.50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04.5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140.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0.58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84.73 万元，支出决算 59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绩效奖金工资。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85 万元，支出决算 54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用；二是年中下达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9.9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3.2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70 万元，支出决算 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资之后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转隶人员、调离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抚恤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4.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7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69 万元，支出决算 2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资之后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3.54 万元，支出决算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比例与预算测算比例不同，存在差额。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1.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7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0.90 万元，支出决算 6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出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造成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13 万元、津贴补贴 264.47 万元、奖金 54.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 万元、生活补助 2.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6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9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7.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工会经费 5.52 万元、福利费 6.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1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41.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4.5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5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54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邮电费 22.46 万元、取暖费 2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00 万元、差旅费 30.00 万元、维修（护）费 7.00 万元、培训费 3.51 万元、劳务费 1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0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13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3.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7.18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7.60 万元，支出决算 4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5.00 万元，支出决算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7%。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因受疫情影响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占 95.54%；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占 4.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97 万元，减少 8.11%，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外出办公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0 万元，接待 16 批次，35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来访人员的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0 万元，减少 19.23%，变动原因：因受疫情影响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 个，实施项目 6 个，完成项目 6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618.1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68.4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41.73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58.46 万元。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5.5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6 万元，增

长 2.84%，变动原因：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00 %。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4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整体上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其中涉密项目 4 个，公开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3.00 万元，执行数为 12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等特定工作所需要的支出，保障我院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民事监督、检所检察、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所需经费，维护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按收到公平正义，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化不足，资金效益未能发挥最大化。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确保资金投入和产出的效益。

2. 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经费支出 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5 万元。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并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保障我院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

督、民事监督、检所检察、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所需经费，维护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按收到公平正义，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机枪，虽然开展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孜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孜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123.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0	123.00	12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体经济公共法律服务，促进民族团结中心工作，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建设、法制建设。			2022年办案业务支出123万元，全年经费预算123万元，其中办案支出20万元，取得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切实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建设、法制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未能达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的数量	正向	大于	600	919	件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8	%	10	9.8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理时间	反向	小于	15	15	天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187	1356.41	元	10	6.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	大于	100	100	万	10	10	
		社会效益	办理案件的社会影响	正向		优	优		10	9	
		生态效益	办理案件对环境的影响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	%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的作用	正向	大于	1	1	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益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8	%	10	9.8	
	总分								100	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马壮镇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壮镇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00	全年预算数	5.00	全年执行数	5.00	分值	10	执行率 (%)	100.00	得分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	——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	——	——	——	——
	项目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利益，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对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进行有效利用，实现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公益服务经费支出5万元，全年预算支出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其他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或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20	19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按期交付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天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节约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期经济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50	%	10	10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生态效益	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反向	小于	10	10	%	5	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	5	5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合计									100	96.5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4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2022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涉及办案（业务）的通用项目

##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制前旗建设。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办案业务费支出123万元，本年度经费支出123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20万元，取暖费支出26万元、差旅费支出1万元、培训费支出4万元、劳务费支出10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50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5万元、维修维护费支出7万元，完成率100%。

##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进行客观、公平的评价，为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依据，不断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持之以恒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坚定理想信念，培育优良作风，夯实基层基础，为全面推行司法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合理安排资金，高质量完成院内年度目标任务，按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认真开展侦查犯罪，公诉和审判、公告申诉等各项检察业务，推动我院各项检察业务深入发展，提升我院整体检察工作水平。

##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12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12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12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经费支出 123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20 万元，取暖费支出 26 万元、差旅费支出 1 万元、培训费支出 4 万元、劳务费支出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5 万元、维修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等特定工作所需要的支出，保障我院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民事监督、检所检察、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所需经费，维护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按收到公平正义，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院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守财经纪律，加强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明确项资金使用方向，规范各项支出行为，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强资

金监督管理，对支出管理薄弱环节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坚持厉行节约，杜绝违法违规和铺张浪费的行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支持作用。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

1) 办理案件的数量，目标值大于 600 件，实际完成 919 件，分值 20，得分 20。

##### 2、质量指标

2) 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9.8。

##### 3、时效指标

3) 案件平均办理时间，目标值小于 15 天，实际完成 15 天，分值 10，得分 10。

##### 4、成本指标

4) 办案成本，目标值大于等于 2167 元，实际完成 1338.41 元，分值 10，得分 6.18。

####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5、经济效益

5)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目标值大于 100 万，实际完成 150 万，分值 10，得分 10。

##### 6、社会效益

6) 办理案件的社会影响，目标值优，实际完成优，分值 10，得分 9。

## 7、生态效益

7) 办理案件对环境的影响，目标值小于等于 10%，实际完成 5%，分值 5，得分 5。

## 8、可持续影响

8) 项目持续发挥的作用，目标值大于 1 年，实际完成 1 年，分值 5，得分 5。

###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9、服务对象满意度

9)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9.5。

###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48 分，等级为 A。

## 三、 存在问题

###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化不足，资金效益未能发挥最大化。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院继续坚持“全面规范、讲求绩效；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量入为出，厉行节约；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要求，遵守财政各项规定，合理科学的使用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本部门各项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财务活

动进行有效管理、制约、监督，确保行政运行，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二) 措施及办法。

预算编制编制过程中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确保资金投入和产出的效益。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478-3229035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